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发展改革促进中心（康
平县粮食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围绕贯彻国家和省、市的产业发展战略及有关政策措施，开展相关公益性工作，促进我县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二）参与制定县政府产业发展政策和鼓励措施，开展调研论证，提出建议和方案，进行政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有关产业发展重大专项课题研究服务等工作。

（三）策划、协调和组织开展我县对外经济合作、学术交流以及经济发展主题论坛和展会等大型活动。

（四）开展面向企业管理人员的公益性培训和教育辅导等工作。

（五）联系国内外各类政府机构和社会组织，为我县产业发展协调金融和基金支持等工作，包括利用外国政府和世界银行贷款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六）依托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示范平台，开展政策咨询，大数据共享、创业、培训服务，“个转企”和“上市辅导”等服务企业工作。

（七）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负责对纪检监察机关、公安司法机关、海关等部门查办案件涉案财物进行价格认定工作。

（八）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九）负责全县生产、经营进出口粮油食品质量进行监测和

业务指导服务工作。

（十）负责为县发改局提供全县各行业统计调查相关服务工作。

（十一）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发展改革促进中心（康平县粮食事务服务中心）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单位机构设置：

（一）综合部。负责组织协调中心日常工作及内部制度建设工作；负责文电、会务、保密、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工作；负责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务审计等工作。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党组织和中心党委的决议；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对党员的管理和监督；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处理日常党务，起草关文件和报告；负责组织协调民主生活会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干部选任及考核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职工工资福利调整工作；负责医疗、养老等各项保险注册、登记、核定及申报相关工作；负责职工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职工劳动合同的签订与管理工作；负责职工年度绩效考核工作。

（二）产业发展促进服务部（科技服务部）。负责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政策咨询等综合服务工作，协调做好高层次人才

引进、综合信息数据共享等方面综合服务工作；为生物制药、大规模集成电路、IC 装备、智能传感器等产业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协调做好人才引进、大数据共享等综合服务工作；为创新创业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协调人才引进、科技成果转型、大数据共享、与政府部门、高校、科研单位的沟通与衔接等服务工作；把握国内外产业发展动态，承担我县各类产业政策和专题调研及研究等相关工作；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按照“一对多服务，多对一指导”开展科技服务工作；联系和协调引进国内外政府和民间组织，引进金融服务和基金支持我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三）价格认定服务部。负责对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公安司法机关查办的各类刑事案件、海关涉税（海关缉私、处置）案件涉案财物进行价格认定；对政府相关部门查办的非法集资案件处置资产进行价格认定；对慈善捐赠物资进行价格认定；对行政区域内价格认定进行复核；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进行价格认定。

（四）中小企业服务分中心。作为县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的分支机构，业务归口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管理，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协调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服务工作；协调社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产业金融政策等相关服务；协调促进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针对企业诉求，调研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开展企业管理人员公益性培训及辅导教育等工作；负责中心信访及安全稳定工作。业务归口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管理。

（五）粮食事务服务分中心。作为县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

的分支机构，为粮食行政监管提供支持服务保障工作。

（六）粮油检验监测分中心。作为县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的分支机构，认真贯彻国家对粮油质量卫生、检验、检测有关政策和法规；负责全县生产、经营及进出口粮油食品质量进行调查、监督、检验、监测；负责全县粮食保管员、化验员检证、培训工作；履行委托检验，监督检验，仲裁检验和技术管理的职责。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5,983.8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983.8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83.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4,860.32 万元，增长 432.60%。
主要原因：新增收发改局农房改造清洁能源费用。

（二）支出总计 5,983.83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46.9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14%。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1.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24 万元。

2. 项目支出 5,436.8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0.86%。主要包括清洁能源费用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4,860.32 万元，增长 432.60%。

主要原因：新增帮助发改局支付农房清洁能源改造款。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形成结转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983.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6.98 万元，项目支出 5,436.8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860.32 万元，增长 432.60%，主要原因：帮助发改局支付农房清洁能源改造款。与年初预算相比，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67.76%，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4%，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96.1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83.83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1.06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98.05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和政策性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643.01万元,主要是历史遗留问题人员类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58.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1 万元, 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8.70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5.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5.04万元,主要是职工缴纳机关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6.12万元,主要是职工缴纳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7.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人降资和政策性调整相应减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3.05万元,主要是退休伤残人员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4.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降资和政策性调整相应减少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21.50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1.50万元,主要是职工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

初预算的 86.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4. 节能环保支出 4,793.84 万元，具体包括：

（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4,793.84 万元，主要是农房清洁能源改造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项目，未纳入预算。。

5. 住房保障支出 34.53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4.53 万元，主要是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此项支出。2025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

计 0 人次。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此项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此项支出。2025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5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此项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此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此项支出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6.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9.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17.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

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531.37 万元，

自评平均分 90 分。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8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8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5374.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74.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9 分。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补充工作类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37 万元，执行数为 1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规范用于补充办公经费，有效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单位日常正常运行。

（2）“补充工作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83 万元，执行数为 95.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规范用于补充办公经费，有效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单位日常正常运行。

（3）“临时工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38 万元，执行数为 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

金专款专用，足额保障临时工薪酬、社保相关支出，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转。

（4）“企业退一补一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3.51 万元，执行数为 27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合规完成经费发放，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5）“清洁能源取暖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3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93.84 万元，执行数为 479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有力保障农房改造项目款项足额按时发放到位。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6）“招商人员（雇员）补助性工资”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专款专用，足额保障招商人员薪酬、社保相关支出，确保招商工作顺利进行。

（7）“政策性关停企业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8.19 万元，执行数为 98.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合规完成经费发放，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8）“自收自支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9.33 万元，执行数为 99.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专款专用，足额保障自收自支人员薪酬、社保相关支出，确

保了单位正常运转。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不涉及相关情况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不涉及相关情况

5. 其他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发展改革促进中心(康
平县粮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83.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41.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2.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793.8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83.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83.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983.83	总计	62	5,98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发展改革促进中心(康平县粮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83.83	5,983.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1.06	1,041.0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41.06	1,041.06					
2010450	事业运行	398.05	398.0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43.01	643.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1	9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86	89.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0	28.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04	45.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2	16.12					
20808	抚恤	3.05	3.05					
2080802	伤残抚恤	3.05	3.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0	21.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0	21.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50	21.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93.84	4,793.84					
21103	污染防治	4,793.84	4,793.84					
2110301	大气	4,793.84	4,793.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3	3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3	3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3	34.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发展改革促进中心(康平县粮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83.83	546.98	5,436.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1.06	398.05	643.0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41.06	398.05	643.01			
2010450	事业运行	398.05	398.0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43.01		643.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1	9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86	89.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0	28.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04	45.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2	16.12				
20808	抚恤	3.05	3.05				
2080802	伤残抚恤	3.05	3.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0	21.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0	21.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50	21.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93.84		4,793.84			
21103	污染防治	4,793.84		4,793.84			
2110301	大气	4,793.84		4,793.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3	3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3	3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3	34.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发展改革促进中心(康
平县粮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83.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41.06	1,041.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2.91	92.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50	21.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793.84	4,793.8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53	34.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83.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83.83	5,983.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983.83	总计	64	5,983.83	5,98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发展改革促进中心(康
平县粮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983.83	546.98	5,436.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1.06	398.05	643.0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41.06	398.05	643.01
2010450	事业运行	398.05	398.0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43.01		643.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1	9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86	89.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0	28.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04	45.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2	16.12	
20808	抚恤	3.05	3.05	
2080802	伤残抚恤	3.05	3.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0	21.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0	21.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50	21.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93.84		4,793.84
21103	污染防治	4,793.84		4,793.84
2110301	大气	4,793.84		4,793.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3	3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3	3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3	34.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发展改革促进中心(康
平县粮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0.91	30201	办公费	5.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67	30203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7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1.62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04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12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53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24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8.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5.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17	30226	劳务费	2.6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29.73	公用经费合计					1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发展改革促进中心(康
平县粮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发展改革促进中心(康
平县粮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发展改革促进中心（康平县粮食事务服务中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134001 康平县发展改革促进中心（康平县粮食事务服务中心）-210123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531.37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531.37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分值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其他)	0.00	0E+1	0.00%	10	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刚性)	149.00	149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9.28	9.28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88.70	388.7	100.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达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依托国家级中小企业示范平台，开展大数据共享创业等工作，保障粮食检测，价格认定，进出口粮油直接检测经费的落位。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4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 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 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 管理违法 违规行为 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 成效	“三公”经 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 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 络设备无 障碍运行 情况		良好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	6.8	6.8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参训人员 满意度	>=	100	%	100	1	6.6	6.6						
		社会公众 满意度	社会公众 投诉次数	<=	3	次	3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 改革	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		稳步 推行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	1.6	1.6						

绩效指标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内控制度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8	1.8						
		创新驱动发展	推进住建领域标准编制和重点规划谋划		稳步推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6	1.6						
总评价得分									90.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民政自主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发展改革委促进中心(康平县粮食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发展改革委促进中心(康平县粮食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9.03 <th colspan="3">全年执行数</th> <td colspan="3">99.03<th colspan="2">执行率</th><td colspan="2">100%</td></td>			全年执行数			99.03 <th colspan="2">执行率</th> <td colspan="2">100%</td>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民政自主相关人员经费							1													
		全年完成度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单位	全年完成数	完成程度	得分	得分	政策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确保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满分		0	绩效自评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绩效管理方式)							✓	完善预算编制机制,强化预算事前审核,规范预算执行管控,健						
								编制预算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绩效管理														
								政策制度,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制定公共服务标准														
								完善制度设计														
								减少或取消浪费														
								结构制度,压缩缺补高缺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完善制度														
主管部门意见建议								建议继续创新支持														
								建议继续支持,按照年度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建议继续支持项目管理														
								按照制度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制度														
								政策制度重新发布														
								制定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意见建议								完善制度														
								建议继续创新支持														
								建议继续支持,按照年度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建议继续支持项目管理														
								按照制度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制度														
								政策制度重新发布														
财政项目具体意见								制定公共服务标准														
								完善制度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政策性扶持企业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康平县发展改革委(康平县粮食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发展改革委(康平县粮食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6.19			全年执行数			96.1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2024 发放补助							2024 发放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统计单位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条件保障	其他	说明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数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覆盖率	%	>=	100	%	100	100%	12.5	12.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td>社会效益指标</td> <td>确保机关企事业单位平稳运行</td> <td></td> <td>确保</td> <td>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100%-80%</td> <td>100%</td> <td>20</td> <td>2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企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确保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100%-8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td>可持续性影响指标</td> <td>保障水平</td> <td></td> <td>保障</td> <td>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100%-80%</td> <td>100%</td> <td>20</td> <td>2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100%-80%	100%	20	20								
绩效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扣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分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意见																	
结果应用建议	推进预算项目资金(用途用途和方式)								✓	完善预算编制机制,强化预算事前审核,规范预算执行管控,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项目资金用途																
	加强预算执行,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项目,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事务标准																
	不再继续发布																
	减少预算项目																
	结构调整, 压缩预算高致																
	预算一次批复、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意见建议	建议继续全数支持																
	建议继续支持, 按照政策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建议预算项目管理																
	加强预算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调整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事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建议	建议继续全数支持																
	建议继续支持, 按照政策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建议预算项目管理																
	加强预算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调整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事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建议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临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发展改革委促进中心(康平县粮食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发展改革委促进中心(康平县粮食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38		全年执行数		6.3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支付公益岗人员经费							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际值	完成度	得分	政策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经费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说明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数	>= 0	个	0	100%	8.3	8.3								
			重大项目立项数	= 0	个	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辽宁青年科技奖获奖人员培训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项目工作总结合格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审核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指标上报及时性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获奖数量	>= 0	个	0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工作总结及时率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自评得分小计				90		政策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分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结果应用建议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补充工作类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发展改革委促进中心(康平县粮食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发展改革委促进中心(康平县粮食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37					全年执行数					10.3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评价		年初预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评价		1										1												
		年度目标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序号	内容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资产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显著	>=	100	%	10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事项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建设措施和方式)										✓完善预算编制机制,强化预算事前审核,规范预算执行管控,健												
		加强预算资金管理																						
		加强预算设计,落实进行绩效管理																						
		政策跟踪,落实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减缺补高效																						
		预算一次批复、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并调发预算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建议预算项目暂停																						
		预算财政资金暂停																						
		执行政策调整																						
		政策调整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并调发预算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建议预算项目暂停																						
		预算财政资金暂停																						
		执行政策调整																						
		政策调整重新发布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